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受文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■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區	桃源區						合計
	地段	○○段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○○						
	面積 (m ²)	○○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○○區						
	編定類別	○○用地						
	土地所有人	○○○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○○						
	鄰接土地	○○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○○資材室						
	面積 (m ²)	○○						m ²
	高度	○○m						
	樓層	○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○○○						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
代理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

電話：

